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或“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及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江投资公司2026年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同意与公司总经理签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目标责任书，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目标责任书进行分解，分别与经营层其他成员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长江投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核定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卿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6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16.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2.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99 弄 A2 栋会议中心小报告厅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上述第三项议案将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